
WAKO

第二章：擂臺運動規則





目錄

第一節 競賽人員結構

1. 技術委員會主席
2. 競賽委員會
3. 總裁判長
4. 主審與邊審
5. 主審
6. 主審指令
7. 主審權力
8. 主審之健康與安全規範
9. 踢擊記數人員
10. 主審健康證明

第二節 邊審

1. 特註

第三節 計時員

第四節 競賽區域(擂臺配置)

第五節 選手標準著裝與配備

第六節 回合制

第七節 教練/副教練

第八節 選手量級

1. 男子選手量級
2. 女子選手量級
3. 青少年組 - 男子(僅適用於全接觸踢拳)
4. 青少年組 - 女子(僅適用於全接觸踢拳)
5. 青年組 - 全部擂臺組別
6. 年齡組別
- 6-1. 青少年組
- 6-2. 青年組
- 6-3. 成人組
- 6-4. 賽事期間規範
- 6-5. 合法性

第九節 最多量級



WAKO 擂台運動規則

第十節 健康證明

第十一節 秤重程序

第十二節 選手國籍

第十三節 國際競賽

第十四節 違反規則

第十五節 禁藥防制

第十六節 開放式電子計分系統

範例參考

第十七節 穆斯林女性選手標準服裝



第一節 競賽人員結構：

1. 技術委員會主席：

裁判委員會主席應與一技術委員會指定成員以及 WAKO 董事會成員一同擔綱技術委員會領導角色。

2. 競賽委員會：

- 負責宣布、傳達各事項。
- 負責掌控、權衡整場擂臺賽事。
- 主理秤重程序、競賽分配以及賽場控制等事宜。

3. 總裁判長：

WAKO 國際裁判委員會將於每場賽事中選出 2 名總裁判長，其主要責任為依據參賽選手之國籍、裁判素質而部署每場比賽之裁判(含主邊審)；並詳實觀察每場比賽以令在抗議申訴中能作出有利且合宜的決斷，並藉此教育其他裁判員；此外，總裁判長的職責亦包含：

- 可為處理申訴、違規問題而中斷比賽。
- 可因規則遭錯誤應用而中斷比賽。
- 應扮演一榻榻米比賽中的首席裁判。
- 可因標準不公而撤換主邊審。
- 必要時可委任替代副手。

4. 主審與邊審：

主審與邊審皆須符合下列之服裝標準：灰色褲子、白色 WAKO 襯衫、WAKO 領結、藍色外套別 WAKO 徽章，以及黑色運動鞋。

在國際與世界性賽項中，每一擂臺之每一回合競賽皆須由一名國際委員會指派之監察員負責監看賽事進行，該監察員專責監看賽事並與中心協同，但無權進行評分。

擂臺賽每一回合皆由場外 3 名邊審給分，邊審之座位將遠離觀眾，靠近但不位於擂臺場中，分別置於擂臺三邊之間。

所有主審與邊審在被確認具備出任當年度 WAKO 錦標賽事資格前，都應出席預先舉行的 WAKO 國際裁判研討會。愛爾蘭公開賽、世界盃、義大利及奧地利經典賽等國際級賽項要求每兩年更換裁判(含主邊審)。

為確保中立性，每場比賽將根據綜觀考量與以下規則，由賽場主控中心選出主審與 3 名邊審：

- 每一主審與邊審，以及當前選手皆須來自不同國家。
- 若非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一場比賽中不應選用來自相同國家之主邊審。
- 主審與邊審所屬國家不應為當前選手國家統治管理，或是其殖民地；或以任何仰賴方式有所關聯。
- 凡變更過國籍之主、邊審其原國籍與目前國籍皆得納入上述考量。

若因任何因素導致賽場主控中心負責人無法遵循上述規則執行，將在彙報國際裁判委員會後得以適切之方式選出主邊審，並確保其公正性與中立性。

若因任何因素導致賽場主控中心負責人無法遵循上述規則執行，將由抽籤方式，或由賽事主席、裁判委員會，或任何具有該權限之官方代表選出替代人員。



WAKO 擂臺運動規則

在可能包含兩個甚至更多不同協會組織的國際賽事中，一場賽事可在雙方協會共同約定之協議下執法；而其協議不得超越或違反 WAKO 規則底下之基本裁判原則。

無論任何時候，所有主審與邊審皆不得給予選手指導、訓練，或任何協助；亦不得出任自身所屬國家選手比賽之官方人員。

若主、編審在賽間被認為不足以勝任，將會被賽場主控中心撤換，並暫停該回合；而將由 WAKO 國際中立裁判名單中擇一接續餘下之比賽。WAKO 裁判委員會或其官方代表可依眾委員之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任一不尊重 WAKO 規則與給分不公平之主、邊審資格。

5. 主審：

主審的主要責任如下表所列：

- 檢查選手之裝備、服裝是否符合規定，以策安全（競賽委員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確保受傷或處於劣勢之選手不遭受無理且缺乏公正性之攻擊。
- 確保場上人員(含選手雙方)嚴格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
- 監看並權衡其所負責之每一回合競賽。
- 在競賽結束後，收集並檢查 3 名邊審之計分表。
- 待確認無誤之後，主審需將計分表交由賽場主控中心並由播音員(宣判員)宣判獲勝方，或可以電子播報設備宣判。

6. 主審的三項指令：

- **Stop**：命令選手暫停比賽。
- **Break**：命令選手自擒抱或競賽雙方身體過度交纏之狀態下分開，在主審喊出 **Break** 之後，選手必須各自退開分離，不得進行任何攻擊動作。
- **Fight**：命令選手繼續比賽。

主審不應過早干涉或喊出 **Break** 指令以免影響合乎規則之近身戰鬥，唯有經過判斷確認情況已超乎 WAKO 規則限定範圍內才得以涉入。非必要時，不應以接觸動作喝令、警戒選手，而是以給予適當的手勢、指令指名選手違規事項以及懲處。

主審無權自行宣判或以任何方式(如舉起選手手臂)在未先行告知賽場主控中心前宣布結果。如主審意欲判定一選手失格，必須經過 3 名邊審之多數決議，並告知賽場主控中心，表明理由再由賽場主控中心轉知播音員(宣判員)予以公告。

7. 主審得下列權力：

- 在其認定競賽有安全或健康之影響與危害情況下得中止比賽。
- 在其認定一選手受到不正當之攻擊或受傷情況，以及無法繼續進行比賽之情況下得於任何時刻中止比賽。
- 在其認定一選手表現出非正當意圖或非運動員精神時有權判定該選手失格。
- 為警告選手可暫停比賽以給予減分，或懲罰一選手之違規事項。
- 在其認定一教練違反規則或拒絕官方合理要求時得判定一教練失去其教練資格。
- 無論是否警告選手，主審有權判定一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 在其認定一選手 KO 另一方後拒絕回到其所屬角落或刻意拖遲時，有權暫時保留計分。



若一選手違規但不致失格時，主審須暫停比賽以給予該選手警告，並須詳實告知該選手其所受到之懲處內容以及原因，以令選手瞭解違規事項。

在主審給予警告後，亦須向場外 3 名邊審知會該名選手所受到之警告與懲處；在給予警告後，主審得下 Fight 指令指示選手繼續進行比賽，若一選手在同一回合中遭判超過 3 次警告，將失去比賽資格。

主審亦可口頭給予選手提醒，告知選手其違規行為，若主審僅以口頭警告選手則無需暫停比賽，口頭警告為正式警告之預防性提醒，不會列入失格之 3 次警告限制中。

8. 主審之健康與安全規範：

- 主審需使用塑膠手套，若該回合有選手受傷流血則須更換手套。
- 在擂臺場邊必須備有布巾以備必要時給予選手使用。
- 當一布巾以由一選手使用，則不應再使用於另一選手身上。
- 若賽場使用公用手套，則必須備有塑膠手套於場邊，且每位選手皆務必穿戴。

9. 踢擊計數人員：

踢擊計數人員實際上由場外 3 名邊審之一擔任，而選手教練席位需可看見邊審席位。踢擊計數人員在世錦賽、洲錦賽等大型國際非公開賽事中為必須配置角色，而在世界盃與其他公開賽事中為建議配置角色，以詳實記錄選手在回合中之總共踢擊數，若一選手在回合中未達要求踢擊數，踢擊計數人員將在回合結束後告知主審。

踢擊計數人員唯一與首要責任在於觀察、紀錄每一選手是否在回合中交付要求踢擊數(至少 6 下)，在世錦賽、洲錦賽等大型國際非公開賽事中，踢擊計數必須使用如計分板(可見紅、藍數字)之計數板，而在其他賽事中可使用計數器，但仍建議使用計數板。

10. 主審健康證明：

主審根據上述規則於國際錦標賽正式執法前，必須提交體檢表以證明主審的體能可勝任擂臺工作。主審不得配戴眼鏡，但可配戴隱形眼鏡。此外，主審於每次錦標賽前皆必須參加醫療委員會所舉辦之會議。

第二節 邊審：

每位邊審必須獨立思考雙方選手之優缺點，並根據規則選擇優勝方。

進行比賽時，邊審除了與主審交談外，不得與選手、其他邊審或任何旁人交談。必要時，邊審在每回合終了時需通知主審所疏忽之任何事情，例如將副教練的不當行為、繩索鬆脫等事件告知主審。

邊審可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如採用手寫計分時，可將給予每位選手之得分(三回合結束時的總分)標示在記分表上。在職業競賽中，只有在比賽終了時才會將邊審的判決對大眾公布。

進行每一回合時，邊審可利用記分卡之背面記錄各回合所觀察到的踢擊數，或者藉由若干畫線記錄踢擊數。在記分卡兩側上，左側為紅色區域，而右側為藍色區域。最後一回合必須算出得分與紀錄之擊打數。邊審必須在宣判後才得以離開所在的位置。

倘若為手寫記分時，則規定競賽中之所有邊審皆務必使用按壓式計數器。進行錦標賽前，WAKO 主辦方(發起人)須確實準備此類設備。



1. 特註：

所有裁判(含主邊審)，與任一賽事官方人員，無論在職或休息期間，均不得以教練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訓練、建議，及偏袒某一國家與隊伍(為一方尖叫、喝采等可能影響場上裁判及選手之行為亦不被允許。)

第三節 計時員：

計時員的任務就是追蹤回合數、各回合持續的時間、與休息時間。

- 計時員需置座於擂臺場之臺前區。
- 計時員在各回合開始前十秒需清理擂臺並命令助理人員退場。
- 計時員需在各回合開始與終了時鳴鐘(或依該賽事規定以其方式取代鳴鐘。)
- 計時員需在比賽開始前宣佈回合數。
- 當主審要求暫停時，計時員須立即暫停計時。
- 加賽情況下，計時員必須以錶或馬錶追蹤時間。
- 當某回合結束時，倘若選手跌倒在地且主審正在讀秒，即使主審必須完成讀秒，計時員仍得依照規定於兩分鐘結束時鳴鐘，兩回合間為一分鐘之休息時間。
- 雙方選手教練必可全程看見時計。

第四節 競賽區域(擂臺配置)：

必須能夠使用以下的擂臺裝備：

- 包含一般帆布之國際標準尺寸拳擊擂臺(擂臺地板上無榻榻米。)
- 包含四根欄索(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為三根欄索。)
- 各角落備有護墊(一紅一藍二白。)
- 欄索間須配置護帶。
- 至少兩座上臺階梯。
- 需配置兩張椅子。
- 各回合間供選手使用的兩張摺疊凳。
- 兩組杯壺。
- 兩個水桶。
- 擂臺之中立角落必須綁有裝垃圾用之袋桶。
- 必須配置擂臺場之臺前區。
- 邊審使用之桌椅。
- 鐘或鐘。
- 碼錶。
- 根據 WAKO 標準之核可電子計分系統或 WAKO 計分表。
- 急救包，其內包含給主審使用之塑料手套與紙巾。
- 公用拳套用之塑料手套。
- 音響設備。



- 擂臺兩側之選手教練團隊可備有照料選手用之毛巾與海綿。

第五節 選手標準著裝與配備：

1. 全接觸踢拳道之合法裝備：

必要安全裝備：

- 頭部保護(頭盔)
- 護牙(護齒)
- 女性選手須配護胸
- 10Oz 拳套
- 女性選手選配，男性選手強制：胯/陰部保護(護襠)
- 護脛(註：自 2012 年起，擂臺賽事限定使用半統襪式護脛。)
- 足部保護(護腳)

成人組與青年組選手之著裝相同。男子選手裸露上身並穿著長褲，女子選手穿著運動上衣與長褲。請參照附錄一的範例。

2. 低踢拳道之合法裝備：

必要安全裝備：

- 頭部保護(頭盔)
- 護牙(護齒)
- 女性選手須配護胸
- 10Oz 拳套
- 女性選手選配，男性選手強制：胯/陰部保護(護襠)
- 護脛(註：自 2012 年起，擂臺賽事限定使用半統襪式護脛。)
- 足部保護(護腳)

成人組與青年組選手之著裝相同。男子選手裸露上身並穿著短褲，女子選手穿著運動上衣與短褲。短褲上不得印有泰拳或任何其它武術名稱等字樣。如有任何標誌時，僅國家名稱可被允許。

3. K1 規則之合法裝備：

必要安全裝備：

- 頭部保護(頭盔)
- 護牙(護齒)
- 女性選手須配護胸
- 10Oz 封閉式手套
- 女性選手選配，男性選手強制：胯/陰部保護(護襠)
- 護脛(請參照附錄三之魔鬼氈束帶。)
- 不需要足部保護，而僅有踝部保護(護踝)

成人組與青年組選手之著裝相同。男子選手裸露上身並穿著短褲，女子選手穿著運動上衣與短褲。短褲上不



得印有泰拳或任何其它武術名稱等字樣。如有任何標誌時，僅國家名稱可被允許。

4. 手綁帶：

使用手綁帶以保護拳頭是為了避免受傷，手綁帶為規定配備。標準手綁帶為 250 公分長，5 公分寬，且不具銳利邊緣。手綁帶的使用應位於雙腕，並以最長 15 公分最寬 2 公分的棉質膠帶固定之。

5. 牙齒保護(護牙)：

標準護牙須以柔韌橡膠、塑料材質製成；可裝置於上排牙齒，或上下兩排牙齒。標準護牙需能嵌合選手口腔，且不應影響呼吸；不得使用牙齒矯正器(一般俗稱牙套)。在所有踢拳道的對戰競賽項目中，無論年齡分級，使用護牙皆為強制要求。若選手當前正值牙齒矯正之情況下，得由醫生以書面確認其可使用護牙。

6. 頭部保護(頭盔)：

在所有踢拳道運動項目，除了自由套拳與踢拳有氧外，頭部保護皆為強制要求。頭部護具須由海綿橡膠、軟性塑料或由皮革包覆之高密度海綿等材料製作而成；不得使用會覆蓋臉部，或遮蔽視野之頭部護具。

標準護具應能保護(包覆)前額、頭頂、太陽穴、額骨上方、耳朵以及後腦杓。連同視力在內，頭部護具亦不可影響選手之聽力；而用於固定護具之零件(含帶扣、顎帶、顎托等)不可為金屬或塑料材質；魔鬼氈調節帶可用於下顎及後腦部位。在兒少類組中，頭部保護含臉部保護為強制要求。

7. 護胸：

依規定凡擂臺賽事，無論少年組、青年組與成人組之女子選手皆必須使用護胸。護胸是以硬質塑料並包覆棉質材料所製作而成。護胸可製作成整片式護胸以包覆整個胸部、或製作成置入胸罩內的雙片式護胸以單獨包覆乳房。應在 T 恤或上衣(緊身胸衣)之下穿著護胸。

8. 護襠：

依規定凡擂臺賽事，無論少年組、青年組與成人組之男子選手皆必須使用胯部護具(護襠)。胯部護具需以硬質塑料製作並完全包覆生殖器而使選手的陰部免於受傷。胯部護具可製作成杯狀而包覆生殖器，或包覆整個下腹部。選手必須在長褲之下穿著胯部護具。一般建議女子選手是使用胯部護具(護陰)。

9. 護脛/護腿板：

標準護脛應以海綿橡膠製成，涵蓋範圍由膝蓋以下至足部以上，完整保護脛骨(小腿骨)。截至 2011 年末為止，護脛應由至少 2 個自黏性伸縮帶固定於腿上，任何其他類型之固定方式皆不被允許。此外，亦不得使用包含硬質塑料、木頭或金屬材料之護脛。自 2012 年開始，需使用不含任何固定帶之穿戴型(襪子)護脛。

10. 足部保護(護腳)：

護腳應以特殊的合成發泡橡膠材料、並用真皮或人造皮革包覆之結實柔軟材料所製作而成。護腳為一體成型裝置，可包覆腳的上半部(腳背)、外踝、內踝與腳跟，且不包覆腳底。護腳必須有足夠長度(大小適中)，以便能完全包覆選手之足部與腳趾。護腳的前端需使用伸縮帶緊護大腳趾與第二腳趾。固定於足部時，護腳應以自黏性伸縮帶固定在腳背且高於腳跟。



WAKO 播臺運動規則

第六節 回合制：

所有 WAKO 播臺賽事皆採三回合制(各賽事可依規定分制)，每回合兩分鐘，且回合間有一分鐘休息時間。錦標賽外的單人業餘競賽採五回合制，每回合兩分鐘，且回合間有一分鐘休息時間。倘若採用三回合以上之賽制時，選手、教練與發起人必須全數同意。

第七節 教練/副教練：

教練與副教練於選手競賽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必要時僅有教練或副教練可進入播臺。
- 且每次僅有一人可進入欄索之內。
- 每一回合賽事對戰中，教練與副教練不得在場外給予選手建議、協助或激勵等。
- 教練可代表選手放棄比賽。而除主審正在對選手讀秒外，教練可依據情況，如選手處境艱困時投擲海綿或毛巾至播臺場內已要求暫停。
- 進行比賽時，教練與副教練皆不可位於播臺上。教練與副教練必須在每回合中保持坐姿。
- 凡教練、副教練或主邊審於回合中對選手提供建議或施以暗號，甚至鼓動或慫恿觀眾時，該名教練或主邊審將可判其終止職務。
- 違反規則之教練或副教練將受到主審警告或由主審判定因不良行為而喪失資格，以禁止該教練或副教練繼續擔任選手教練工作。

第八節 選手量級：

1. 男子選手量級：

輕雛量級	- 51kg
雛量級	- 54kg
羽量級	- 57kg
輕量級	- 60kg
輕次中量級	- 63.5kg
次中量級	- 67kg
輕中量級	- 71kg
中量級	- 75kg
輕重量級	- 81kg
次重量級	- 86kg
重量級	- 91kg
超重量級	+ 91kg



WAKO 擂臺運動規則

2. 女子選手量級：

雛量級	- 48kg
羽量級	- 52kg
輕量級	- 56kg
中量級	- 60kg
輕重量級	- 65kg
重量級	- 70kg
超重量級	+ 70kg

3. 少年組男子選手量級(僅適用於全接觸踢拳道)：

輕雛量級	- 48kg
雛量級	- 51kg
羽量級	- 54kg
輕量級	- 57kg
輕次中量級	- 60kg
次中量級	- 63kg
輕中量級	- 66kg
中量級	- 69kg
輕重量級	- 74kg
次重量級	- 79kg
重量級	- 84kg
超重量級	+ 84kg

4. 少年組女子選手量級(僅適用於全接觸踢拳道)：

雛量級	- 40kg
羽量級	- 44kg
輕量級	- 48kg
中量級	- 52kg
輕重量級	- 56kg
重量級	- 60kg
超重量級	+ 60kg

5. 青年組全部擂臺組別：

青年組的量級與成人組相同。



6. 年齡組別：

6-1. 少年組：

15 - 16 歲：表示男女選手已超過 15 歲，但未達 17 歲。

6-2. 青年組：

17 - 18 歲：表示男女選手已超過 17 歲，但未達 19 歲。

當男女選手已超過 18 歲時，該選手可決定參加青年組或成人組。然若選手於 18 歲時選擇參加成人組之競賽，此後該選手便不得再參加青年組之競賽。

6-3. 成人組：

19 - 40 歲：表示男女選手已超過 19 歲，但未達 41 歲。

6-4. 賽事期間規範：

倘若一選手之生日於錦標賽期間會造成組別更動時，男女選手可參加次一級之比賽。正式賽事之規定賽期始自報名日開始至完成決賽為止。

6-5. 合法性：

所有 WAKO 賽事皆要求選手提出確實年齡證明，如：護照、身分證或駕照等。

第九節 量級限制：

唯有 WAKO 洲錦賽、世錦賽等世界性大型賽事才可單就一量級進行競賽。

第十節 健康證明：

所有世錦賽與洲際性錦標賽之參賽選手，皆須在報名時出示由合格醫生或體育專業醫生開示的健康證明，以確認選手適合出賽。

第十一節 秤重程序：

秤重將由裁判委員會主席或與技術指導一同委任 WAKO 官方人員策劃，在秤重期間，將有 2 名 WAKO 官方人員(一名男性、一名女性)出席。

而在選手進行秤重時，該選手所屬隊伍代表亦可出席；但不允許因任何因素而干預秤重進行，在秤重時，隊伍代表嚴禁與選手有身體接觸，且得保持與磅秤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每一名選手都必須在秤重時展示 WAKO 選手證以及體檢報告，有效期限為 1 年；亦須提供其個人官方護照以供確認；完成秤重後，會由一名合格的醫生判定並宣布選手符合參賽資格。

每一量級的選手皆會在賽事展開的第一天秤重，或在選手被劃入分配表的當天進行秤重，合理而正規的程序



WAKO 擂臺運動規則

是在選手正式上場前約 24 小時秤重。

若選手秤重與上場比賽在同一天，而比賽可能在秤重後三小時甚至更短的時間內開始；董事會必須與醫療委員會妥善商議，並保證不會因此損害到選手於第一回合的賽績與權益。

秤重時程應遵照賽事行程表進行，每場比賽所公布的時間選手都應視為官方資訊而予以重視，任何官方公布時間以外的秤重程序皆是不被允許的，除非參賽隊伍代表認為秤重無法在官方決議的時程內完成。而在第一次的正式秤重(報名期間)，代表團所屬聯盟可向主辦單位告知因旅程耽擱等因素將可能致使秤重延誤，主辦單位會給予其額外秤重的機會。然而，若是主辦單位已在邀請文件內註明秤重時間，則不被允許。所有參賽隊伍皆必須在劃入競賽分配表前進行秤重。

官方秤重(報名期間)：若選手超過其所申報之量級，可於官方秤重時間內得第二次秤重機會以符合限制，然而選手必須等待 WAKO 官方作出正式決定。若選手在第二次秤重時仍未能符合其所申報之量級，有以下兩個結果：

- 直接取消參賽資格：此為 WAKO 官方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 上移一個量級：唯在該量級尚有空缺，且該量級秤重程序尚未結束之前可行之。

此外，聯盟可在正式秤重和體檢結束前替換選手，替換者須為已登記之儲備選手，或是在其他量級之選手。

秤重時間一般為官方公布的早上時間，任何官方公布時間以外的秤重程序皆是不被允許的，除非參賽隊伍代表認為秤重無法在官方決議的時程內完成；且選手必須提供其個人護照以供身分證明。若選手超過其所申報之量級，得第二次秤重機會以符合限制，然而選手必須等待 WAKO 官方作出正式決定。但若選手在第二次秤重時仍未能符合其所申報之量級，則會喪失比賽資格。

重量的參考依據選手在未著任何裝束之情況下於秤重計上所顯示之公制單位數值，可以使用電子秤。選手僅被允許參加由秤重所得之量級，秤重必須在堅硬的地板上進行而非地墊上。

男女秤重程序需分開進行，最佳處理方式為使用兩個不同的房間。任何蓄意或投機行為試圖侵犯上述規則者，將會受到 WAKO 官方懲處，無論是與會選手或是協會聯盟。

在秤重時，僅有 WAKO 秤重相關人員可站在選手身旁，其餘任何人皆不允許在此時接近選手。

秤重沒有容差，選手實際重量必須符合量級或在其下。

第十二節 選手國籍：

在世錦賽與洲際錦標賽中，參賽選手皆代表其所屬的國家，且必須展示其合法護照。在特殊情況下，選手得變更其代表國家一次，然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其欲變更國家確認選手具有永久居留權。
- 選手必須向 WAKO 總部呈報，並解釋之。
- 必須提供原代表國家之書面協議。
- 任何投機行為都是不被允許的，選手與其欲變更國家皆會受到懲處。

擁有不同國家護照的選手同樣僅可進行一次變更，且亦需提供雙方國家書面協議，並提交至 WAKO 總部。在秤重時，其合法護照必須呈給相關官方人員，以洲際錦標賽而言，來自其他洲的選手是不能參加的。

第十三節 國際競賽：

在 2 個(含以上)國家之間的賽事中，秤重將由一名由主辦單位指派之人員與參賽國家代表共同實行；參賽國家代表或可出席秤重並見證其每一選手之秤重結果。每次獲勝之選手可為該隊贏得兩點積分，除選手被判喪失資



WAKO 擂臺運動規則

格且不會獲得積分外，失敗方之選手將可為該隊贏得一點積分。為了完成賽前測重，主辦國協會需提供每隊伍磅秤，當最後一支客隊抵達賽場時，主辦國協會必須提供訓練區。每一場比賽都會由一名主審在場，必要時亦會有 2 到 3 名邊審一同負責。所有選手皆須在秤重前由 WAKO 董事會指派之醫生認定適合出賽；董事會有權將體檢時間提早。

第十四節 違反規則：

若一選手、教練或整支隊伍在賽後以佔據榻榻米(比賽場地)的方式抗議，賽事主席可在與 WAKO 董事會或主辦單位協商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第十五節 禁藥防制：

WAKO 在所有情況下皆恪守並嚴禁世界反興奮劑組織 WADA 所條列的各種不當行為與違禁品，並與時俱進。遵照 WAKO 禁藥防制規則，選手若不同意在賽前、賽後接受醫療檢查或禁藥測試，將可能立即導致喪失參賽資格或遭暫停比賽以等候相關審訊。

世錦賽或洲際錦標賽冠軍必須填寫其歷年競賽行程表，並呈交給 WAKO 禁藥防制專會；若拒絕此規定將導致其世界排名被終止。

第十六節 開放式電子計分系統：

在輕踢拳道與踢拳道賽事中，將可能使用開放式電子計分系統。相關事項如下：

- 邊審使用標示著競賽雙方按鈕的滑鼠。
- 一螢幕將顯示選手雙方來自每一邊審的所有得分狀態。
- 無論投影幕或電視螢幕皆須令雙方教練與觀眾清晰可見。
- 犯規、警告、扣分以及時間同樣必須顯示在螢幕上。
- 該系統由每一擂臺賽區的行政秘書處管理，計時員負責操作；過程與結果將以 PDF 檔儲存在裁判席上的電腦中。



↑電子計分系統顯示範例。



WAKO 擂臺運動規則

全接觸踢拳道著裝範例：



10Oz 拳套參考：



護脛參考：





第十七節 穆斯林女性選手標準服裝：

為尊重世界上所有的宗教信仰，WAKO 准許穆斯林女性選手穿著適當服裝參賽。下列相關規則由 WAKO 董事會於 1994 年決定：

- 所有參賽選手皆須遵守 WAKO 榻榻米運動規則之第四節以及擂臺運動規則之第五節所明定的標準服裝規定。
- 穆斯林女性選手允許穿著特殊服裝(內衣)覆蓋住身體，僅露出臉部。
- 該特殊服裝(內衣)需具有彈性且貼身，不會在比賽過程中晃動、移位或影響其他裝備。
- 穆斯林女性選手允許在頭部護具中附加一條布巾覆蓋住頭部，但需露出臉部；而在自由套拳中，穆斯林女性選手可配戴頭巾上場。
- 穆斯林女性選手需具書面同意，醫務人員始可進行檢查或其他醫療行為。



本規則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少兩年有效，該有效期將持續至 2013 年 4 月 WAKO 理事會議為止。